

中共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院纪文〔2023〕5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现将《黄淮学院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黄淮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黄淮学院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采购活动，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活动的监督，维护学校利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黄淮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原则

- (一) 坚持依规监督、严格执纪的原则。
- (二) 坚持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 (三) 坚持维护项目承办单位（使用单位）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监督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活动。

第二章 监督方式

第四条 现场监督。经集体研判，对学校重大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活动学校纪委可委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第五条 备案抽查监督。在招标采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及时将招标文件、重要参数制定说明、招标公告、评标报告、订立的合同等文书及时整理归档，以备抽查，年度抽查率不低于 10%。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六条 对招标采购项目进行监督。重点监督项目承办单位（使用单位）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资金）进行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是否按照《黄淮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程序等操作办理。

第七条 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组织评标单位是否对投标单位入围资格进行审查；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是否按时到场；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函件）是否按递交时间送达，密封情况是否完好；开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第八条 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重点监督组织评标单位是否收取和集中保管评标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通信工具，防止泄密；评标纪律是否公开宣布，有无违反情况；评标办法是否得到正确执行；资质条件审查是否严格；评标专家的评分是否合规，对有异常打分情况是否及时报告处理。

第九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主要监督项目承办单位（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全过程监督；项目是否按期完成等。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招标采购活动及项目实施中，有关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对单位或个人予以问责。

（一）主体及监督责任履行不到位，不负责不担当，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或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及

影响的；

（二）应纳入招标采购的项目未经招标擅自进行采购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的；

（五）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校招标采购人员（业主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党规党纪和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招标过程中暗箱操作，与投标人恶意串通影响招标采购公平竞争的；

（二）在招标过程中索贿，接受贿赂、宴请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对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不予以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

（四）其他违反招标采购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